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文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III)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5,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約11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0,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0,810,000港元。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06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00,000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ii)約12,640,000港元用於償還張氏墊款；(iii)約14,86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及(iv)餘額約28,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股份將由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88,656,0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164,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47,164,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iii)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登記處遞交188,656,000股供股股份(將為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書連同全數股款；及(iv)將按照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條款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154,91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i) 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本金總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115,789,473股、7,404,211股及7,404,211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所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及(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至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建議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I) 根據滙朗特定授權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滙朗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III)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沒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55,7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6)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王先生、滙朗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由於Ivana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故Ivana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作出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於經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及Ivana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滙朗兌換股份；及(iii)根據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將分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供股後，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滙朗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

倘完成第四份補充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5,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約11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262,200,71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0,488,028.76港元及不多於10,489,356.72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11,003,595股股份及不多於1,311,169,590股股份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i)有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3,199股股份，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及(ii)有本金總額為124,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130,597,895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各自提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00%；及(ii)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0%。

假設由本公告發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因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除外)，則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將於建議供股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5%，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應付。

認購價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b)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
-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溢價約2.80%；
- (d)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79%；及
- (e)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指折讓約6.67%，即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每股約0.112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約每股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的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

繳股款權利；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按相比股份歷史市價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建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扣除建議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06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發出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股份將由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有5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

供股章程將載有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基準。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作出安排，如可於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予保留。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至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全數應付，並須遵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的申請，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應付款項支票或銀行本票提出。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會因建議供股而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建議供股產生供股股份碎股所帶來的不便，本公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收購供股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碎股安排的詳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及(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方法為按照於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原則如下：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人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允許，否則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供。通過代名人公

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供股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登記處。

滙朗已承諾除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將通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154,91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或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不包括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為數不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因此，考慮到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涉及的總認購價的2.0%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發表日

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2.0%的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格式編製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參考)；
- (c)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f) 滙朗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
- (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及
- (j)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列的規定。

除條件(e)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

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
- (vii)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88,656,0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164,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47,164,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iii)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登記處遞交188,656,000股股份(將為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書連同全數股款；及(iv)將按照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條款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154,91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i) 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本金總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115,789,473股、7,404,211股及7,404,211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所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及(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公告供股	1月10日(星期五)
預期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1月31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月11日(星期二)至 2月17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2月15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2月17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2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月17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2月18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月19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月21日(星期五)至 2月27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月27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月28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2月28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3月3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3月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3月10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如適用)	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3月2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3月23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3月24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15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發表公告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警告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並無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並未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發表公告。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

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建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0,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多於約11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33,199股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0.106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00,000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ii)約12,640,000港元用於償還張氏墊款；(iii)約14,86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額28,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結欠張先生合共約122,640,000港元，即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10,000,000港元及張氏墊款約12,640,000港元。鑑於(i)如2008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定義見本公告下文)所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押後三次，而張氏墊款本意為短期過渡性貸款，本公司一直尋求其他融資向張先生償還債務。此外，2014年承兌票據已於2017年到期，本公司有義務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清償2014年承兌票據。

然而，本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2日動用其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增強流動性、加強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可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償還上述現有債務，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

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董事會亦已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惟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舉債或借貸可能令本公司產生更多利息開支，而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的利息開支降低。

誠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進一步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壯大其金融服務業務。於2019年8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拓展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收購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領智投資」) 餘下49%股份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領智投資現正與潛在投資者及／或私募基金磋商擔任投資經理人，提供全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以換取管理費。董事會的策略為積極尋求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倘若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亦有意進軍金融科技行業，以把握該板塊的增長潛力。

考慮到(i)本公司償還結欠張先生的款項(儘可能)及到期承兌票據的義務；(ii)建議供股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與債務融資比較，可儘量降低本公司日後的融資成本；(iii)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依願避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被攤薄，同時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及(iv)供股乃重要及可行的融資選項，讓本公司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同時讓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有資源，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營運之用，同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根據滙朗特定授權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滙朗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滙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39,805,651港元
兌換價	:	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滙朗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滙朗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滙朗兌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二者的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須予調低，方式為以滙朗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其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滙朗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兌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兌換或轉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兌換或轉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滙朗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滙朗兌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滙朗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兌換或轉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進行有關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滙朗兌換價須按獨立核數師釐定的方式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利率 : 零票息
- 滙朗兌換股份 : 按照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9,805,651港元計算，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1,869,554股滙朗兌換股份
- 兌換期 : 由記錄日期屆滿或供股終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至緊接滙朗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兌換權利及限制 : 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的情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不小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兌換；及(ii)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滙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滙朗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滙朗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滙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滙朗兌換股份的地位 : 滙朗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滙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滙朗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滙朗可將滙朗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滙朗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滙朗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滙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滙朗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兌換股份

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按滙朗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61,869,554股滙朗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01%；
- (ii)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0%；及
- (iii)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及

- (iv)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未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

兌換價

滙朗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b)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溢價約2.80%。

滙朗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滙朗於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滙朗兌換價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滙朗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的滙朗特定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滙朗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滙朗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滙朗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滙朗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滙朗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滙朗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

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結欠王先生的貸款及借貸如下：

- (i)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向王先生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2019年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於本公告發表日期，2019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為8,000,000港元。
- (ii) 於2018年9月28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125%，可動用期限由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貸款將於由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王氏第一筆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53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約為1,042,774港元。
- (iii) 於2019年10月30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0%。貸款將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王氏第二筆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約為232,877港元。

董事會認為，(i)按年利率2%計息、將於2020年2月28日到期的2019年承兌票據；及(ii)分別按年利率5.125%及5.0%計息的王氏第一筆融資及王氏第二筆融資，對本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閱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連同應計利息)，而為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董事會已決定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以清償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原因在於(i)滙朗可換股債券不會造成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全數清償，毋須流出任何現金；及(iii)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滙朗特定授權

滙朗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滙朗特定授權發行。

(III)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3日、2011年5月30日、2011年7月4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19日、2017年1月20日及2017年3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2011年6月15日、2014年9月3日及2017年2月20日的通函(「**2008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並隨後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76,88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兌換為股份，作為於2008年8月12日收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的部分代價。

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訂於2011年8月12日到期。除非已獲兌換為股份，否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全數贖回。透過日期分別為2011年5月30日、2014年7月9日及2017年1月20日的三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中包括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兌換期押後至2020年8月12日。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095港元調整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由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股份合併起生效。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而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115,789,473股、7,404,211股及7,404,211股股份。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第四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

就董事在作出必要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的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Ivana外，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Ivan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 (b) 獨立股東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於上文所載條件全部達成後即時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2020年4月30日前達成，則第四份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將無義務進行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交易，且第四份補充契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作出修訂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未償還本金額 ： 124,068,000港元
- 利息 ： 零票息
- 兌換期 ： 在下文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由200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當日止期間，隨時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008年兌換股份。
- 兌換限制 ：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兌換及本公司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相關2008年兌換股份。

兌換價 : 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有效期由2019年8月19日起直至2020年8月12日(包括該日)止；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有效期由2020年8月13日起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2008年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2008年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frac{A}{B}$$

當中

A 為一股股份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面值；
及

B 為一股股份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的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2008年兌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二者的和。

$$\frac{A}{A + B}$$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為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iii)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低，方式為以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獨立會計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

惟倘有關獨立會計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會計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的價值的適當市價。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隨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接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接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批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市價的80%，則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公告發表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的總額(如有)的股份數目，以及按每股股份的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 C 為所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售或批授所涉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批授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於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記錄日期前一日已全數行使以其名義登記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v) (aa) 於兌換或轉換時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根據構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轉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80%，則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本公司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就所發行股份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所附認購權時按有關初步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bb) **修訂兌換或轉換權**

倘及每當本(v)分段上文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緊接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80%，則2008年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本公司於兌換或轉換經修訂證券或行使經修訂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就所發行股份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或(如較低)現有兌換、轉換或認購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所附認購權時按有關經修訂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惟須按獨立會計師(其為本公司就本段目的承諾委任)將以專家身份就本段項下的任何調整而言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兌換或轉換條款獲調整的事件，則兌換或轉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進行有關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其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vi) 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於行使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批授(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則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C}$$

當中

- A 為於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如本公司發行或批授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凡於上述算式提及額外股份，則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當日的初步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批授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按比例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的地位 : 2008年兌換股份將於相關兌換日期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五週年當日，當日須為營業日，而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即2023年8月12日。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其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當日轉讓。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除外)，本公司應即時知會聯交所，而進行所有有關轉讓均應經由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 地位 : 作為本公司的普通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擁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施加的優先義務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產生的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2008年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b)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及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溢價約2.80%。

2008年兌換價0.11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時：

(i) 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16%；

(ii) 假設於建議供股完成(致使55,000,000港元已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時，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6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47%；

(b)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9%；

(c)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3%；
及

(d)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未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9%。

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2008年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行。

作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理由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有效地讓本集團根據類似財務條款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進一步再融資，為期三年。由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現時的兌換價遠高於股份當前市價，故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機會極微。鑑於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將激勵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債務兌換為股本而有所增強，且本公司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壓力可望減輕。此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屬零票息，不會於未來3年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會(不包括：(i)作為Ivana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一項信託的創辦人張先生，彼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放棄表決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其見解)認為，第四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不會因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i)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方式完成供股；(ii)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iii)完成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情況1：假設自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ii)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 ^(附註3)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ii)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iii)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滙朗 ^(附註1)	47,164,000	17.99	235,820,000	17.99	390,730,000	29.80	752,599,554	44.99	752,599,554	32.71
張偉賢 ^(附註2)	55,781	0.02	278,905	0.02	55,781	0.00	55,781	0.00	500,055,781	21.73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金先生及尚先生)	—	—	—	—	—	—	—	—	127,890,909	5.56
包銷商	—	—	—	—	705,236,876	53.80	705,236,876	42.16	705,236,876	30.65
其他公眾股東	214,980,938	81.99	1,074,904,690	81.99	214,980,938	16.40	214,980,938	12.85	214,980,938	9.35
總計	262,200,719	100.00	1,311,003,595	100.00	1,311,003,595	100.00	1,672,873,149	100.00	2,300,764,058	100.00

情況2：假設已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ii)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 ^(附註3)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ii)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iii)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滙朗 ^(附註1)	47,164,000	17.99	235,820,000	17.99	390,730,000	29.80	752,599,554	44.99	752,599,554	32.71
張偉賢 ^(附註2)	55,781	0.02	278,905	0.02	55,781	0.00	55,781	0.00	500,055,781	21.73
購股權持有人	33,199	0.01	165,995	0.01	33,199	0.00	33,199	0.00	33,199	0.0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金先生及尚先生)	—	—	—	—	—	—	—	—	127,890,909	5.56
包銷商	—	—	—	—	705,369,672	53.80	705,369,672	42.16	705,369,672	30.66
其他公眾股東	214,980,938	81.98	1,074,904,690	81.98	214,980,938	16.40	214,980,938	12.85	214,980,938	9.34
總計	262,233,918	100.00	1,311,169,590	100.00	1,311,169,590	100.00	1,673,039,144	100.00	2,300,930,053	100.00

附註：

- (1) 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於55,78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建議供股完成時，建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000,000港元將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因此，張先生透過Ivana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
- (3)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兌換滙朗持有的滙朗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滙朗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滙朗兌換股份。

- (4)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兌換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相關2008年兌換股份。
- (5)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合理地盡力確保(i)其安排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各自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會於供股完成時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6)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公告發表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止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19年7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6,260,000港元	(i) 約3,100,000港元用 作薪金、董事袍金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ii) 約1,500,000港元用 作租金及差餉；及 (iii) 約1,660,000港元用 於維持並擴大金融 服務業務	已全數按計劃動用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有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除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當中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因進行供股而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證明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必須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有關該等調整的公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故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

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沒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55,7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6)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王先生、滙朗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由於Ivana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故Ivana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作出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於經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及Ivana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滙朗兌換股份；及(iii)根據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

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將分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供股後，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計將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滙朗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滙朗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

倘完成第四份補充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08年可換股債券
特定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2008年兌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條款修訂」 | 指 | 泛指(a)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0.95港元修訂為每股0.110港元 |
| 「2008年兌換價」 | 指 | 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有效期由2019年8月19日起直至2020年8月12日(包括該日)止；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有效期由2020年8月13日起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可按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
| 「2008年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
| 「2008年可換股
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到期 |
| 「2014年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於2017年4月4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860,000港元 |

「2019年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發行以就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付款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於2020年2月28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擬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認購事項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清償」	指	根據認購事項償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格式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第四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補充契據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所創辦的信託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照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
「張氏墊款」	指	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墊款，總額為12,640,000港元
「金先生」	指	金曉斌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尚先生」	指	尚曉東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
「王氏第一筆融資」	指	王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授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融資，總額最多2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125%

「王氏第二筆融資」	指	王先生於2019年10月30日授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0%
「王氏融資」	指	王氏第一筆融資及王氏第二筆融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通用格式就建議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建議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建議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即1,048,802,876股股份，或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則為合共1,048,935,672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滙朗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朗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滙朗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並包括最後遞交時限止為47,164,000股現有股份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滙朗兌換價」	指	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及受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滙朗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滙朗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指	就債務清償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滙朗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指	滙朗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滙朗特定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滙朗兌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